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文哲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哲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黃文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竊盜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拘役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曾經該編號所示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55日確定乙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刑拘役30日以上、本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上限85日（即55日+30日=85日）以下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種類、次數、所侵害法益均係他人之財產法益、造成之損害、各次犯罪之間隔，綜合各罪科刑審酌情狀及執行刑之教化效果，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兼顧對於受刑人之儆懲與更生，再參諸受刑人之陳述意見（見卷附陳述意見

表)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拘役7
5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秋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